

收文編號：1110003059

議案編號：11104290710006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3615

案由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，為修正「鰻苗捕撈漁期管制規定」第一點規定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 1111324498A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、公告附件、總說明及對照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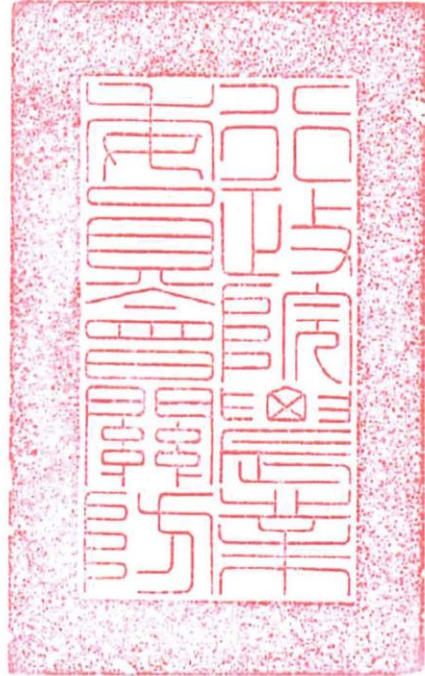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鰻苗捕撈漁期管制規定」第 1 點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以農漁字第 1111324498 號公告修正，謹檢送公告、公告附件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，敬請查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漁業署（均含附件）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 1111324498 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鰻苗捕撈漁期管制規定」第一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依據：「漁業法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。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鰻苗捕撈漁期管制規定」第一點。

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鰻苗捕撈漁期管制規定第一點修正規定

一、下列期間禁止於距岸三哩內海域、潮間帶及河口水域以任何方式捕撈鰻苗：

- (一)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一百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。
- (二)自一百十二年起的每年三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。

鰻苗捕撈漁期管制規定第一點修正總說明

「鰻苗捕撈漁期管制規定」於一百零二年九月九日訂定公告，嗣於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修正公告。鰻苗來游量受黑潮流勢、強度及靠近臺灣沿岸程度影響，因一百十年度鰻苗來游趨勢平緩，相較歷年高、低峰趨勢不同，且考量東亞諸國目前鰻苗捕獲量均較歷年同期低，經評估鰻苗有延遲來游之情形，為利漁民捕撈及鰻魚養殖產業需求，爰依一百十年度鰻苗捕撈趨勢，修正第一點規定，調整一百十一年鰻苗捕撈禁漁期。

鰻苗捕撈漁期管制規定第一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一、下列期間禁止於距岸三 浬內海域、潮間帶及河 口水域以任何方式捕 撈鰻苗：</p> <p>(一)中華民國一百十一 年<u>三月二十一日</u>至 一百<u>十一年</u>十月三 十一日。</p> <p>(二)自一百<u>十二年</u>起每 年三月一日至十月 三十一日。</p>	<p>一、下列期間禁止於距岸三 浬內海域、潮間帶及河 口水域以任何方式捕 撈鰻苗：</p> <p>(一)中華民國一百零七 年四月一日至一百 零七年十月三十一 日。</p> <p>(二)自一百零八年起每 年三月一日至十月 三十一日。</p>	<p>考量一百十年度鰻苗來游 量受氣候及黑潮影響延遲 洄游至臺灣，為利漁民捕撈 及鰻魚養殖產業需求，依一 百十年度鰻苗捕撈趨勢，彈 性調整一百十一年鰻苗禁 漁期，爰修正一百十一年鰻 苗禁漁期為一百十一年三 月二十一日至一百十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